《加快推动泰州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》解读

一、文件起草背景

泰州市作为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，依托丰富的水运资源禀赋和扎实的水运发展基础，航运业已成为泰州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。泰州航运企业数量超过150家，营运船舶超过6500艘，船员超过2.7万人，航运业形成了一定发展规模。但泰州大船、新船不多，500吨以下小型船舶约占70%，船龄16年以上的老旧船舶约占40%。航运企业仍以传统“跑船”模式为主，船舶大型化和管理专业化水平不高，企业规模普遍不大不强，未能形成集聚效应和龙头效应，与之配套的航运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，船货代、无船承运人、船舶管理等基础航运服务业能级不高，航运交易、金融、船员服务等现代航运服务业基本空白。在此背景下，《实施意见》的出台旨在破解航运发展的瓶颈，推动泰州航运业从“规模扩张”向“质效提升”转型。

二、文件主要内容

《实施意见》包括发展目标、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三部分，具体内容有：

**（一）发展目标**。明确了“打造江海河中转航运枢纽，提升现代航运服务能级，建设绿色智慧航运基地”三个目标，并提出对应的量化指标。

**（二）重点任务**。明确了五方面的任务内容：

一是培育壮大航运市场主体。从航运企业做大做强、新增优质船舶运力、打造专业化船队、完善航运服务链条四个方面提出具体任务和举措。

二是优化航运关联服务。从完善船舶全周期服务链条、强化航运交易服务、提升多式联运水平三个方面提出具体任务和举措。

三是完善航运金融服务。从推动航运金融业务发展、航运保险业务发展、优化航运金融发展环境三个方面提出具体任务和举措。

四是推动航运绿色智能发展。从加快老旧船舶更新淘汰、推动航运物流数智升级、推动船舶绿色高效智能发展三个方面提出具体任务和举措。

五是优化航运营商环境。从打造“一站式”政务服务专区、加大航运人才支持力度、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三个方面提出具体任务和举措。

**（三）完善保障措施**。明确了建立政府统筹、部门协作、市县联动的推进机制，加大对航运企业集聚、老旧运输船舶更新改造、现代航运服务拓展等方面的支持力度。强化要素保障，从奖励资金和项目用地等方面加强保障。

三、文件出台的意义

《实施意见》的出台，**一是能促进贸易流通**。航运业是国际贸易的重要载体，高效、低成本的水运航线能极大推动本土产品出口，通过水运网络连接不同地区，促进资源和产业的有效配置，加强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。**二是能推动产业发展**。现代航运业对船舶修造、高端物流、港口生产、信息技术等关联产业需求旺盛，航运业的发展会带动关联产业的提升，关联产业的兴起和升级又会反哺航运业，形成良性循环，推动地方产业结构的优化和经济质量的提升。**三是能创造就业机会**。现代航运业是一个庞大的产业链，从港口运营、船舶修造、船货代业务等基础航运服务，到船舶交易、船舶评估、金融、保险、法律等现代航运服务，能够为地方创造大量的直接和间接就业机会，增强社会稳定性和消费能力。**四是能增加财税贡献**。航运企业依托园区存在，占用土地资源较少，在属地缴纳企业增值税、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税费，购置船舶时缴纳车船税、船舶吨税，还可间接带动了航运关联产业的税收。